

## 概 述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我国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1953年党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始了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1956年我国胜利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在我国建立起来，标志着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从那时开始，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历了4个发展时期：即1956年9月到1966年5月社会主义在探索中曲折前进时期；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时期；1976年10月至1978年12月在徘徊中前进和走向伟大的历史性转折时期；1979年以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但是，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对我们党来说都是一种全新的工作，它比民主革命更复杂、更艰巨，经历的时间更长。我们党成为执政党，还面临着反对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的严重斗争任务。这一切都没有现成的成熟的经验可以借鉴。这就要求我们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科学地分析我国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解

决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问题，开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

新中国建立以来的实践表明，我们的党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是一个伟大、光荣、正确的党。在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实际问题的过程中，虽然经受过不少挫折，走过不少弯路，但在不断总结成功和失误的经验中，终于找到了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一个伟大的创举。与此同时，我们党不断加强自身的建设，不断克服党内产生的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非无产阶级思想、“左”的思想、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和腐败现象，使我们的党不断发展壮大，成为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力量。

山东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中国建立以来的伟大实践中，山东各级党组织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作出了艰苦的努力，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 全面实施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 进行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

从新中国建立到 1952 年底，是我国全面实施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全面进行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在这个时期，山东各级党组织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共同纲领》的要求，大力巩固和建设新民主主义政权，全面推行社会改革，从各个方面展开新民主主义建

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 一、巩固和建设新民主主义政权

### （一）乡政权的普遍建立和各级政权的巩固与发展

山东的地方民主政权是在抗日战争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经过解放战争，全省从上到下已经建立起一套人民民主政权。虽然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这套人民民主政权还有许多不完备的地方，但它毕竟为进一步建设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山东全境的解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为民主政权的巩固和健全创造了充分的条件。从1949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土改和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开展，各级党组织在巩固和建设地方民主政权方面付出了很大的努力，民主政权建设有了较快的发展。至1952年10月，全省建立起了9566个乡人民政权，占全省应建乡政权总数的96%。至此，全省乡级政权基本建立起来。与此同时，对县以上各级政权进行了调整、充实和加强，使其日趋完善。

### （二）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取缔反动会道门斗争

建国初期，全省各地仍有国民党散兵残匪2万余人，武装土匪400余股，各种反动会道门道徒会员60余万众。各地土匪杀人抢劫，扰乱社会治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反动会道门活动也很猖狂，他们制造反革命谣言，散布封建迷信，发展会众道徒，甚至组织反革命武装暴动。同时，混进国家机关、工矿企业、街道、学校等各种企事业单位中的反革命分子也到处煽风点火，制造混乱。1951年3月，甚至发生了山东军区政治部副主任黄

祖炎被反革命分子枪杀的严重事件。如果不对他们的破坏活动进行坚决的镇压 他们就会兴风作浪 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 破坏国民经济的恢复。

从 1949 年春起，全省各解放区就进行了清剿残匪的工作。到 1950 年初，各地尚存武装土匪 200 余股。1950 年 10 月 10 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28 日 中共山东分局召开扩大会议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 对全省镇反工作进行了部署 确定了“加紧侦察 积极破案 清理积案 坚决镇压 分别处理”的镇反方针。会后 各地坚决贯彻中央指示精神 按照分局的部署 发动群众 轰轰烈烈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1951 年 4 月以前 镇反的重点在农村 各地结合土改 镇压了一批恶霸地主。4—5 月 镇反的重点转入城市。4 月 1 日 全省各城市统一行动 集中搜捕和处决了一批潜伏在城市的农村恶霸与城市中的大恶霸、大流氓。5 月 10 日后，又转入全省性的大规模取缔反动会道门斗争。全省城乡统一行动，搜捕了一批作恶多端的反动道头会首 并教育受骗群众纷纷退道。与此同时 从 1950 年 1 月开始，全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了清剿土匪的斗争。至 1952 年底 全省股匪、散兵残匪全被肃清。1951 年 6 月 镇反运动转入清理“中层”和“内层”对混进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组织的反革命分子进行了清理。到 1954 年底，全省第一期镇反结束。其间，共逮捕各种反革命分子 12 万余名 处决 6000 余名。镇反运动的开展，有力地维护了社会治安，保护了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保证了新民主主义建设的顺利进

行。

### （三）没收官僚资本 初建国营经济

山东没收官僚资本的工作，是随着各城市的解放逐步进行的。1948年以后，博山、张店、周村、新泰、潍坊、滨州、济南、济宁、枣庄、连云港、徐州、烟台、青岛等城市（镇）相继解放。军事管制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在接管城市的同时，对官僚资本企业以及国民党政府接收的德、日在山东的企业，按照“各按系统，自上而下，原封不动，整套接收”的方针，有条不紊地没收接管，收归国有。1949年底，全省没收官僚资本的工作基本结束。原被国民党政府和官僚资本所控制的银行、铁路、港口、煤矿、邮政和工商业全部收归国有。加上战争时期在老解放区创办的200多个贸易金融单位、30多个规模较大的工厂和在老企业基础上由各级人民政府投资新建的一些企业，构成了山东初始的国营经济。1949年底，全省国营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21亿元，国营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40%，国营交通企业货运量已占全省货运总量的80%以上。1950年，国营经济才有了发展，在全省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提高到70%以上，国营经济开始成为山东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 （四）平抑物价 稳定市场

建国初期，全省面临着极其严重的财政经济困难。一方面长期恶性通货膨胀造成经济混乱的局面；另一方面是革命战争和经济恢复对财政的需求剧增，再加上不法资本家的投机活动，使全省先后3次出现了物价上涨风潮。第一次物价上涨风潮发生于1949年6—7月间，各地平均物

价上涨57.1%。第二次物价上涨风潮发生在1949年的11月,各地物价平均上涨65%以上。第三次物价上涨风潮发生在1950年2—3月,全省24种主要商品价格比1949年底上涨168%。为了有效地平抑物价,在中央财委的统一部署下,采取一系列措施,开展了坚决的斗争。全省国营贸易公司在市场物价高时停止收购,并集中抛售粮食、纱布等物资;公营企事业单位停止购货,由银行办理折实存款;银行信贷部门停止贷款,并收回到期贷款;工商行政税务部门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催缴税款,追缴公债欠款;下调纱、棉等主要商品的国家牌价。采取上述措施后,不法商人见势头对其不利,便纷纷抢吐存货,使社会虚假购买力逐渐消失,有效地打击了市场投机活动,制止了物价涨风,稳定了市场,形成了国营经济在市场的主导地位。

#### (五) 开展抗美援朝运动

1950年6月底,朝鲜战争爆发。美帝国主义无视我国政府一再警告,于10月1日越过朝境“三八”线,将战火引向中朝边境。中共中央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毅然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到达朝鲜。全国人民热烈响应党中央号召,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自10月底开始,山东全省的抗美援朝运动由城市到农村全面展开。从1950年11月到1951年1月为第一阶段,主要是学习时局,宣传群众,进行思想发动,克服恐美思想,树立抗美援朝必胜的信心。从1951年2月到3月底为第二阶段,以反对美帝国主义重新武装日本为中心,开展了全民签名运动和慰问志愿军活动。

从 1951 年 4 月至五一节为第三阶段，运动进入高潮，发动全民订立爱国公约。五一以后为第四个阶段，主要是落实抗美援朝总会三项号召，并使爱国主义教育转入经常化。经过中朝人民的浴血奋战，打破了美帝不可战胜的神话，迫使它不得不坐下来谈判。1953 年 7 月 26 日，朝鲜停战谈判达成协议，抗美援朝运动结束。在 3 年抗美援朝运动中，山东人民做出了重要贡献。全省有 2400 余万人签名反对美帝重新武装日本，拥护缔结五大国和平公约，有 5 万余名职工、青年学生参加军事干校，写慰问信 3.28 万余封，做慰问袋 14.3 万余个，捐慰问款 86 亿元（旧人民币，下同），捐款 2957.9 亿元，可购买战斗机 197 架，超额完成捐购 120—130 架战斗机的原定计划；工矿企业开展了劳动竞赛，农村开展了爱国丰产运动，广大妇女积极为志愿军缝制军衣、军鞋，全省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以反对美帝国主义进行的灭绝人寰的细菌战。通过抗美援朝运动，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 二、全面进行社会改革

### （一）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山东是老解放区，在解放战争时期全省已有 91% 的地区进行了土地改革。在已进行土改的地区大致可分三种情况：一是土改进行彻底的，约占 30%；二是土改进行不很彻底的，约占 50%；三是土改很不彻底的，约占 10%（三个百分比为原始资料，实际上还是按全省总面积来计算的——编者）。在二、三类地区，土改尚遗留不少问题。同时，济南、青岛、枣庄等城市近郊解放比较晚的地区尚未进行土

改。1949年冬，山东分局组织干部对未进行土改的新区进行了调查并开展了减租减息工作，对农村干部、广大群众进行了宣传教育。1950年9月15日，山东分局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发出完成与结束土改的指示，指出山东的土地改革应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方针。对已经实行过土改的老区，基本上应保持原状，其主要任务是及早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恢复与发展生产。在恢复区，凡经处理地权、土地分配已相当于老区的村庄，应按老区的方针与步骤结束土改。凡尚未处理地权的村庄，应在保护过去土地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处理地主与富农倒算、霸占和其他非法分散隐瞒的土地，完成土地改革。对尚未实行过土地改革的新区和城市郊区，应按照土地改革法的规定实行土地改革。

10月30日，省人民政府发出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指示，要求凡结束土改的地区，要在翌年春耕前全部完成确权发证工作。此后，山东结束与完成土改工作逐步开展起来。

首先从1950年8月到10月，在全省150个乡进行了典型试验。自11月起，各地土改转入点面结合、逐步推跳阶段。全省调集6万余名干部，组成工作队，深入农村，进行土改工作。分局和省人民政府组织了4个检查组，分赴各地检查和帮助土改。到年底，全省有3000余乡完成与结束了土改。到1952年夏，最后一批确权发证工作完成。至此，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的土地改革，历时6年（包括建国前）取得了彻底胜利。在6年多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山东全省共没收地主土地（包括公地和部分富农的土地）3436万余亩，使近3000万农民分得了土地、粮食、农具和牲畜。

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在全省广大农村彻底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社会生产力。

## （二）进行民主改革 调整企业内部关系

建国初期私营工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是，企业内部仍然存在着封建的管理制度，封建把头制还没有废除；不少私营企业职工成分复杂 反动党团骨干、特务分子、逃亡地富分子、反动会道门骨干分子混杂其间。在国营企业中也有类似的情况。为了调整企业内部关系，纯洁工人队伍 加强企业民主管理，1951年6、7、8月间 首先在国营工业企业中进行了民主改革补课 结合镇压反革命运动 揭露了混进企业内部的反革命分子 清理了“中层”整顿了劳动组织 建立了车间责任制 改选了工厂管理委员会 纯洁了职工队伍，加强了企业的民主管理。

从1951年10月至1952年春 在雇用50个工人以上的较大型私营企业中开展了以“对工人进行阶级教育 取缔反动党团和黄色工会，镇压反革命分子、废除封建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民主改革运动。通过民主改革 揭露了敌对分子和封建把头的罪恶，并进行了说理斗争和严肃处理；彻底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和其他封建管理制度；纯洁了职工队伍 提高了党团和工会在群众中的威信 健全了劳资协商会议制度，订立了生产合同。1953年2月，山东分局发出《关于私营企业民主改革补课的指示》 部署在雇佣1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企业进行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消除职工内部的不团结现象”为主要内容的民主改革补课。在斗争中 贯彻了团结资方 搞好生产的方针 使广大职工提高了

觉悟 增强了内部团结 健全了工会基层组织 初步建立了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制度。

### （三）开展贯彻《婚姻法》活动和禁娼禁毒禁赌斗争

几千年来 封建的包办买卖婚姻、卖淫、吸毒贩毒、赌博等，一直是危害社会的毒瘤。建国以后 党和人民政府对这些社会公害进行了坚决扫除。

1950年5月1日，新中国第一部正式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山东分局和省人民政府立即在全省开展了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大规模群众活动。通过广泛宣传、深入教育，使广大群众对封建的买卖包办婚姻、纳妾、童养媳 以及男尊女卑、残害妇女儿童等的危害性有了进一步的深刻认识 并通过行政和法律的措施 严厉惩办了一批罪大恶极的残害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使婚姻自由、一妇一夫、男女平等的新观念深入人心 实现了婚姻制度的改革。

与此同时 对娼妓实行登记 并采取措施 疏散、安置、改造了妓女，取缔了妓院，打击了卖淫活动。对吸毒贩毒、赌博活动进行了严厉打击和取缔。在短短两三年中，使流传几千年、形成社会公害的卖淫、吸毒、赌博等丑恶现象从根本上绝了迹，社会风气和社会面貌得到根本好转。

## 三、全面开展新民主主义建设

### （一）贯彻新民主主义基本经济政策

根据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1949年召开的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新民主主义的建国纲领，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

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 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 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 国家应在各个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 分工合作 各得其所 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 帮助扶持私营工商业发展

根据《共同纲领》规定的方针 全省解放以后 山东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实行了限制、利用和改造的政策 即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方面 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面 积极扶持、帮助其恢复和发展生产经营。

解放初期，山东各地的私营工商业大部陷于停顿状态。而一些私营工商业者因不了解党的政策 心存疑虑 不积极开工复业。有的甚至暗中转移资本，收缩业务，裁减职工，因而出现了对恢复发展国民经济不利的局面。针对这种情况，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早在 1948 年 3 月张店、周村、市解放时，省人民政府即以布告形式公布了对新解放城市的各项政策 明确宣布中国共产党“发展工商业 保护公营私营各种企业商店 在劳资两利、公私兼顾、增加生产的原则下 适当改善工人店员待遇 并保证资方一定之利润 以利解放区经济之繁荣”。10 月 华东局发出《关于严守保护城市政策及入城守则的指示》重申了保护私营工商业的政策。同年底，华东局政策研究室还总结了济南、潍坊接管城市的经验，在各新解放城市中推广

上述指示的颁发和实行，对促进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从 1949 年到 1952 年，各城市对保护和扶持私营工商业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有：在各城市解放时，由军管会颁布《约法七章》政治命令，明确宣布“本军保护民族工商业及私人资本”；奖励执行保护政策有功者，惩罚违背与破坏保护政策的肇事者；各级党政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亲自出面，通过走访、座谈、召开报告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政策，鼓励私营工商业者积极开工复业，纠正过去侵犯私营工商业的错误。具体落实保护私营工商业政策，组织力量对私营工商业逐户登记调查，摸清各企业具体情况，有计划地组织其开工复业；通过工会组织动员私营企业职工回厂回店，帮助私营企业开业；银行金融部门积极开展存放业务，帮助私营企业解决资金困难，供给原料，收购成品，帮助私营企业解决原料和供销困难。采取上述措施后，全省私营工商业在短短几年时间里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

### 调整工商业

在金融物价趋于稳定以后，市场出现了萧条情况，私营工商业出现减产、停产、歇业的现象。1950 年，济南、青岛等 9 城市 5 月份私营工业减少 246 户，私营商业减少 864 户；6 月份工业又减少 228 户，商业减少 978 户。为此，根据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山东从 6 月份开始，对城市工商业进行了调整。主要是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调整公私关系，就是本着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在不断巩

固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同时 通过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给私营工商业产、供、销一定照顾 使其在发展的同时 接受社会主义初步改造。调整劳资关系，就是教育资本家确认工人的民主权利 适当提高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 工人也不应向资本家提出过高要求，以利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对于劳资矛盾 通过协商解决。调整产销关系 就是从市场需要出发 合理安排公、私营生产比重 克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

通过一系列的调整 改善了公私、劳资、产销之间的关系 私营工商界悲观、紧张的情绪开始扭转 加上土改运动胜利结束 夏秋两季农业丰收 农民购买力逐步提高 东北、华北客商云集山东。从 7 月起 全省私营工商业逐步好转。从 9 月到 12 月 济、青、徐、烟、潍 5 市工商业实增 5378 户。1950 年同 1949 年相比，国民收入总额由 20.83 亿元增加到 29.50 亿元 增长 41.6% 工农业总产值由 32.53 亿元增加到 45.04 亿元 增长 38.42%。财政经济状况取得根本性好转，全省地方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 初步开展农业互助合作

土地改革完成后，广大农民在生产上表现出极高的热情。但是整个来说 农村的生产力水平还很低 传统的耕作方式在农村还占统治地位 农产品的商品率很低 多数地区基本上还处在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状态。土改后，在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过程中 农村也发生了急剧变化 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新的富农开始出现；少数人开始卖地，生活水平下降 土地租佃关系也重新产生 在一些农民中还产生了“一拉平”的“共产主义”思想。这些情况直接影响到

农民积极性的充分发挥。

建国以后，党和政府把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看成头等大事，采取一系列政策，鼓励和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党认为解决农村中出现的新问题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根本出路在于开展农业互助合作。1951年9月下旬中共中央召开第一次全国农业互助合作会议通过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提出土改后农民有两个积极性，党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伤农民的个体经济积极性，又要在农民中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引导农民走集体化的道路的主张。

山东的农业互助合作始起于抗日战争时期的1942年。经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农业互助合作有了较大发展并在发展农业生产、支援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至1951年7月，全省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组织已发展到73.9万个参加农户290万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33%。

土改结束后山东结合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在整理原有互助组的基础上贯彻“自愿结合、互助两利、稳步发展”的方针采用“创造典型、点面结合、逐步推广”的方法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展互助合作。1952年1月山东分局农委召开第一次全省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会议制定了“根据可能的条件而稳步前进的方针”实行广泛号召普遍组织重点具体指导的方法在一切地区均应抓住春耕抗旱有利时机有领导地大量发展临时性、季节性的“耕耨组”在大多数农民尚未组织起来的新区及互助基础薄弱的老区，要在自愿的基础上普遍发展第一类互助组即临时性的“耕耨

组)在较有组织基础的老区 应着重指导第二类型 即常年变工组 提高到第三类型 常年固定互助 结合副业、结合技术的互助组), 并个别指导第三种类型提高到第四种类型(农业生产合作社)。会后, 各地加快了互助合作的步伐。1951年10月以后, 全省各地开始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 至1952年春, 第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起来。到1952年10月, 全省组织起来的农户达到总农户的50%以上。

## (二) 开展民主建政工作

### 召开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至1952年, 在全省范围内召开了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使人民政权在组织形式上逐步完善 并形成了制度。

1950年3月8日至16日 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济南举行。会议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选举产生了由39名委员组成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1年4月, 省政府颁发《山东省乡人民代表会议试组织条例》和《山东省乡人民政府试行组织条例》。之后, 全省民主政权建设有了新的发展。至1952年10月 全省137个市、县普遍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有的县市召开了多次。在农村, 结合土改召开了乡人民代表会议或农民代表会议。全省市县两级代表3.6万余人 乡级人民代表达百万人 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民代表会议制度 是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民主政治的初始形式和积极的探索。人民代表会议的实践 对彻底废除旧传统 建立人民行使权力的政治

体制具有重大意义。

### 发展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为了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1950年2月山东分局成立了分局统战部。统战部成立后,在健全人民代表会议、健全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改变人民代表中非党人士偏少的现象、加强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和对宗教界、少数民族的统战工作,帮助民主党派发展组织、训练干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力地促进了统一战线工作的发展,较好地团结了各民主党派和党外民主人士。

### (三)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打退资产阶级的进攻

在人民政府的扶持帮助下,私营工商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51年全省私营工业总产值达到4.58亿元,比1949年增长58.16%;私营商业销售总额达10.96亿元,比1949年增加125.8%。从而出现了私营工商业发展的“黄金时代”。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中的一部分人唯利是图的剥削本性暴露出来,他们通过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手段,侵蚀公有经济。同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也腐蚀了国家机关中的某些工作人员,使他们沾染了严重的铺张浪费和官僚主义习气,有的甚至贪污腐化,蜕化变质。因此,中共中央决定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的“五反”运动。

山东的“三反”运动是紧接着精简整编、增产节约运动

开展起来的 相继在全省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国营企事业单位和大专院校展开。共有 24 万余人参加了“三反”运动。在思想发动的基础上 普遍开展了民主检查和检举揭发 使许多机关内部的中小贪污分子受到震慑，纷纷交待贪污行为，运动取得了初步成果。1952 年春 运动进入打“虎”阶段，检举揭发重大贪污犯罪分子。春耕结束后，山东分局发出指示 要求各地实事求是 改变清查方式 严禁逼供信。在这以后 各地普遍纠正“宁左勿右”情绪 在“强调重证据 不重口供”政策指导下，避免运动走偏方向。5 月，山东分局决定 停止群众性的“打虎”追赃做法 运动逐步转入定案处理和思想、组织建设阶段。6 月 山东分局派 4 个检查组和各市地检查组分头下去调查研究，检查定案工作。通过定案处理，推翻了许多不实的案件，贪污分子的总数大大下降 大贪污分子人数下降 82.7%。在定案处理的基础上 重点进行了清除资产阶级思想、机构整编、健全制度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1952 年 8 月“三反”运动基本结束。在刚刚取得全国政权的条件下 开展“三反”运动 对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 清除蜕化腐败分子 保持党的纯洁性 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 作为一场群众性的政治运动 也发生了一些偏差 主要是斗争过火和发生一些错案。

“五反”运动是在“三反”运动开展起来以后展开的。从 1952 年 1 月起，运动主要集中在济南、青岛等十几个城市和 6 个专区驻地进行。全省参加运动的工商业者 6.4 万多人（户）私营企业职工 14 万人。运动经过宣传酝酿发动、